

#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1年01月1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文》(证监许可[2011]40号)的批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基金,即认同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投资人一旦购买并持有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存在,基金投资人同意接受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束。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合同自2015年11月01日起生效,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